**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陆河 市监 处字 〔 2021 〕 B94 号

当事人： 陆河县民兴药店（叶王年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陆河县民兴药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92441500MA4WGFQ07C

住所（住址）： \*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叶王年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\*

联系电话： \* 其他联系方式: /

联系地址： 陆河县人民北路12街235号

2021年11月1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开展药品监督检查时，发现你店的货柜内摆放有“头孢拉定胶囊”（苏州中化药品工业有限公司，批号：40521008A）28盒和“头孢克肟胶囊”（国药集团致君（深圳）制药有限公司，A201203）7盒，现场查看上述药品的购进票据，发现有上述“头孢拉定胶囊”30盒和上述“头孢克肟胶囊”10盒的购进记录，你现场未能提供上述药品的销售处方或者处方药销售记录。

经查，你于2021年11月9日从普宁市佰利源药业有限公司购进前述头孢拉定胶囊30盒，2021年5月14日从广东东健医药有限公司购进前述头孢克肟胶囊10盒。2021年11月1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进行检查时，现场库存“头孢拉定胶囊”28盒和“头孢克肟胶囊”7盒。截止至案件调查终结，你不能提供上述药品的销售处方或者处方药销售记录。

你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本案违法行为轻微，当事人属初次违法，依据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 1.现场检查笔录；2.对负责人叶王年的询问调查笔录；3.陆河县民兴药店《营业执照》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、负责人叶王年身份证复印件；4.上述药品购进票据和供货方经营资质材料。

我局已于2021年11月11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及听证要求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章）

 2021年11月19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